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00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336 号提案的答复函

龙丽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严格规范医疗救护用车的管理使用的建议》
(第 336 号) 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近年来，市卫健委非常重视急救体系建设，持续增加更新急救设备，培训医务人员，改进制度流程，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全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完善，尤其在医疗救护用车的管理使用方面，严格规范使用，更好地满足群众急诊急救需要。

一、加强救护车管理。2023 年，我委印发了《汉中市院前

医疗急救救护车标识暂行规范》（汉卫发〔2023〕41号），统一规范了全市院前急救救护车喷涂标识；2024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救护车使用管理的通知》（汉卫函〔2024〕35号），进一步完善救护车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明确要求：一是专人负责救护车使用情况的登记管理，做到一车一账。二是不得将救护车用于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不得私自使用，严禁出私车、办私事、接送职工上下班、运送其他物资等。三是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礼貌行车，热心为伤病员服务。四是救护车不执行任务时，应停放于固定值班地点。同时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救护车日常管理工作自查自纠，特别是对挂靠在各医疗机构的社会救护车和违反救护车管理规定从事非急救任务的救护车进行清理，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领导责任。

二、加强医院人员管理。今年以来，我委督促指导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加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学习，规定医务人员（包括后勤、护工）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准则，不得泄露患者隐私及出卖病人信息，尤其对宣传诱导患者及家属使用“黑救护”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并强化宣传教育，通过警示案件，以案释法，提升医院工作人员院思想认识。同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一旦发现本单位有外来“黑”救护车，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并提供线索，营造医疗

卫生行业的清风正气。

三、建设转运服务体系。我委会同市医保局制定《试点开展医疗机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工作的通知》《有序推进中心城区非急救医疗转运有关事项的通知》，推进服务延伸，拓展惠民“转运专线”。针对患者行动不便转运回家的问题，在全面评估转运需求和院前急救供给能力基础上，全市构建了“指挥中心 24 小时受理预约+公立医院公益性转运”的非急救转运模式。先后制定了非急救转运站点的《建设标准》和《质量评价标准》，并建立了独立的非急救转运调度平台。与医保部门协同构建了非急救转运价格形成机制。3 月份，在省内率先开通了 962120 非急救转运热线，截至目前，市本级已承接市内外转运任务 350 余趟，基本满足群众的医疗转运需求，真正实现了“急救有保障、转运有温度”。

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李蓉，电话：2639036）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336 号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 系 人	李 蓉	电 话	2639036
提案题目	关于严格规范医疗救护用车的管理使用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同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李蓉	时间	2025.8.7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